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784民初6839号

王维江(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孝溪乡沙帽村椅子山组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52219760605571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彩塑胶厂与被告王维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维江支付原告永康市鑫彩塑胶厂货款578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1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8元，应收623元，由被告王维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明辉：本院审理的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桥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向你依法公告送达(2018)冀0102民初22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时力斌：本院审理的原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原审被告李铁民、石家庄润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郑桂平，秦学兵与你及第三人陈良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津迪安[2020]文书鉴字第2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申请日期为2015年7月2日的《小伟授信申请表》原件上声明部分申请人签字/盖章处“郑桂平”签名不是郑桂平所写)。自本公告发出后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四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1120号

周磊、周兴堂：本院受理原告董继来与被告周磊、周兴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460号

姚波、徐州北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固沂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1350号

丁合作、刘传传、江苏润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丁合作、刘传传、江苏润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407号

冯玉平、徐州扬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231号

陈世刚、徐州江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冷智：本院受理原告马继与被告冷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杨银：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翱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银，严胜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6023号

陆懂钿：本院受理原告黄春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6234号

龚爱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2881号

徐法云：本院受理原告谢光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3648号

花彩艳、高继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超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23民初4827号

邹尚飞：本院受理原告刘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323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红：本院受理原告张秀梅诉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和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1121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张秀梅返还款项7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5月14日起参照一年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800元，由被告贺州市欣荣星林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宋振、李洪梅、高永玲：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0481民初73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

(2019)苏0311民再281号

俞有理、钟利利、李彦飞：本院受理陈凤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11民再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9)苏0311民再297号

李广阔、刘常帅、张敦国：本院受理陈凤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11民再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9)苏0311民再264号　　李二防、丁严明、丁连喜：本院受理陈凤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311民再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陶昌超：原告王玉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孙后田：原告铜官山区小刚便利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5民初3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圣群：本院受理原告王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19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9日10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怀金：本院受理原告明光市华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45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远法：本院受理安徽聚缘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西湖北路立业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宏星宏福石材有限公司、北京宏星宏福石材有限公司威宁分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威澄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孙业胜、丁政：本院受理原告罗丙恩诉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罗丙恩要求威澄电动公司立即支付货款73166元及利息、孙业胜、丁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明光成森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吴大成：本院受理原告桑泽好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7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徐希稳：明光市合力石英厂诉你及郑城县鸿安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冉隆贵、通海广隆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家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判决被告支付包装材料款508478元)，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传票，答辩状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贾佳：本院受理原告许燕(YAN XU)与被告贾佳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91民初2380号一案已审结。现许燕(YAN XU)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心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长寿诉被告贵州省心缘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肖云峰、铜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保全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亚芝：本院受理原告孙浩诉被告刘亚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304民初4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姜东：本院受理于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604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郝尚发：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台头支行诉你与郝中海、刘生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闫冬：原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诉你、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砀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5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王彦涛：本院受理宜城市锦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一并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三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覃田宁：本院受理的原告田静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08时30分在本院资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伍佩佩：本院受理原告华德雄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蔡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廖洁：本院受理舒萍萍诉你与王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202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温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西安车轮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珍红、西安车轮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闽0206民初97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凯亚(深圳)律师事务所因业务发展需要，已于2020年11月4日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7日

人民法院公告

胡也：本院受理壹加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湖北桦珍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汉川市聚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杨早发：本院受理李文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84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邹秋玲：本院受理王曦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84民初32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张仁华、邹秋玲：本院受理王想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984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湖北桦珍服饰有限公司、武汉欣桦珍服饰有限公司、刘从云、张倩、罗昌荣、张剑、张英、邹秋珍、张仁华：本院受理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湖北雅诗丽兰服饰有限公司、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沈阳路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辽宁方通物流有限公司诉沈阳路丰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换新的经营地址，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33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韦涛、彭明伦：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0)鄂0683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罗明清、徐玉珍：本院受理襄阳太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3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何贵红：本院受理康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第四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岩、李松和：本院对景丹诉你们及王悦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津0103民初1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临沭县祥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洪桥诉你公司、李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鲁1329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邵珠香(371312198712246563)、庞子龙(371329198802135418)、庞学明(371329199110255543X)、刘树萍(371329199501265424)：本院受理山东统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1329民初57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振舟：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朱慧欣、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方达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照、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03民初300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证据交换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2021年4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雨、刘俊山、蔡宝信：本院受理辽中县亿发农机公司与你们分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孟定良：本院受理腾冲强鑫寄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谢君曙：本院受理余国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枣阳市鑫昊晟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红、王勇、王华分别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682号、1683号、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夏波：本院受理王新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3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鑫昊晟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祥军、吕长国、刘吉军分别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676号、1677号、1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鑫昊晟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为钢、谢正锋、王大国分别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673号、1674号、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枣阳市鑫昊晟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吕长国、陈仕保、张世民分别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679号、1680号、1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魏启海：原告艾地保诉你、魏天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王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金木**的申请，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受理嘉兴市福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125号金源大厦6楼，联系人：沈丹霞，电话：18667338382)。嘉兴市福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福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3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许纹筠、相思宇、余忠林、叶锐：原告张清华诉统捷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许纹筠、相思宇、余忠林、叶锐，马云芳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2956号上诉状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唐根宝、张金良、沈琼、陈晨、陆晨聪、徐柳芳、宋扬华：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0)浙0402民初6088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载、龚纪洪：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胡夏星：原告王顺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0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0)粤0606民特404号　申请人**茹锦强**于2020年9月21日向本院申请要求宣告茹淑娟失踪，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宣告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本院于2021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0606民特40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茹淑娟失踪。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马小龙：本院受理张城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宋志江：本院受理(2021)川0311民初75号原告朱大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河南智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周口兴旺塔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602民初6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徐勇：原告黄品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80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10时至2021年2月2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拍卖被执行人张立功所有的位于项城市四季花城3号楼1单元1层东户房产一套。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